

为培养 应社会发展 和具有创新精神各类专 人才，
满 学生个性、志 和特 发展的 ， 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、
主动性。根据《湖南第一师 学 普 全日制本科学生 专业管
理办法》（湘一师校字【2023】59号）及《关于做好我校2023
季学 专业工 》（湘一师教 【2023】59号）文
神及 校教 务处有关 求， 我 实 ， 特制定2023年

作 导小 筹求管

2023年

二、专业 出条件

(5) 学校校园 公示 5 个工作日。

(6) 办理专业 整手 。

三、专业 入条件及流程

(一) 专业 入条件

1. 指标控制数：根据本学 办学容 力及各专业 2022、2023 学生人数，确定 年 专业的 入比例，各班人数控制在 55 人以内。各专业比例参 “ 件 1:湖南第一师 学 全日制本科生 专业控制数 ”。

2. 入条件

(1) 符合《《湖南第一师 学 普 全日制本科学生 专业管理办法》（湘一师校字【2023】59号）第5条 可申入。

(2) 符合《《湖南第一师 学 普 全日制本科学生 专业管理办法》（湘一师校字【2023】59号）第6条 不得入。

(二) 入流程

1. 核办法

核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既注 学生学业成，也注 对学生学习 力、实 动手 力、创新 力及其他特 等方 的 查。对符合 入条件的学生，学 笔、 。

学前教 ： 内容为学前教 专业相关 ，现场回答， 成 占比 100%。

容为心理学专业相关，现场回答，

成 比 00

术：《教奖操前学导》，内容为教

术学 基础知 现场回答。笔 成 占比 50%， 成

加分标准

(1) 在学习期，对拟入专业及专业大类有兴 和专
(3分)。

(2) 在省 及以上政府 举办的学科竞 中 奖(国
家 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，省 一等奖排前5名、二等
奖、三等奖排前3名)，含 中 段取得的与 入专业相关
的奖 (1-10分不等)。

(3) 以第一作 或第一完成人 份，在省 及以上正式
期刊发 与拟 入专业相关的学术 文或作品(10分)。

(4) 在拟 入专业相关 域 主创业、成立技术公司，
并取得一定的 济效益和社会效益(10分)。

2. 工作流程

入审核： 鑫 小 核

上报并公示：第二十周周一（1月15日）将拟同意入学生名单报教务处初审，再由专业工作审核，报校办公会审核后，校园公示5个工作日。公示无异议，学校发文公布专业结果，公示有异议，查实相关情况后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。

四、其他事宜

1. 学生应切实做好学业规划，慎重申报专业。专业的学生一旦审核并上公布后，其学籍将由学校一予以变更，学校不再接受学生回原专业的申请。

2. 专业学生的管理按照《湖南第一师学普全日制本科学生专业管理办法》（湘一师校字〔2023〕59号）及《湖南第一师学普全日制本科学生专业学分认定办法》（湘一师教字〔2023〕1号）的规定执行。

3. 联系人：教师，方式：0731-82841032，
QQ方式：2521541572。

教 学

2023年11月28日

件：

1. 湖南第一师学普全日制本科生专业控制数
2. 湖南第一师学普全日制本科生专业调整申
3. 湖南第一师学普专业拟同意出名单（学普）
4. 湖南第一师学普全日制本科生专业承诺书